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南医大二附院超融合服务器

合同编号：XXSB202601

甲　　方：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江苏驰鑫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江苏驰鑫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南医大二附院超融合服务器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763

（2）采购计划编号：ZC3200000002025038215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一：产品清单及价格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二：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968600.00

大写：贰佰玖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3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7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30%）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履行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

（2）履约地点：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如未能通过最终验收要求，甲方按需求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整改，以达到约定的功能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前提供软硬件设备管理维护的现场技术培训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提供《验收申请书》、《验收文档》、《培训记录》《设备使用手册》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乙方交付的系统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系统和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章之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南京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驰鑫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栋6楼北603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葛建华
联系电话	025-58509977	联系电话	025-57718010
通信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姜家园121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栋6楼北603室
邮政编码	210000	邮政编码	21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jh@cxdinfo.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2622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222TGE95
		开户名称	江苏驰鑫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京嘉陵江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	430103011910012112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2026.3.2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

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

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非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合同签订后进行供货、安装服务、上线后向甲方进行验收申请。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技术支持服务（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并有足够的人员来保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免费质保期内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优先远程排除故障，如无法排除需 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故障的维修。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乙方不能交付系统、完成安装调试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根据甲方现有的两地三中心架构，负责从无到有的设计、安装、实施、部署、迁移和优化。 ①提供双活以及容灾的两地三中心架构设计方案，该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可实现的目标和性能指标、设备清单（设备名称、设备台套数等）、部署地点、设备布局、架构拓扑、设备部署配置等，以实现与用户现有环境的互联并完成超融合的双活建设。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南京 ； （2）向 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国产化超融合服务器	新华三	H3C UniServer R4930 G7 国产C86架构高性能海光5480处理器2颗；配置 8根64G DDR5 5600 内存；2块480GB M.2 SATA SSD硬盘；2块3.84TB NVME SSD；6块12TB 7.2K SAS HDD硬盘；4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2块双口25G万兆网卡（含25G万兆光模块）；1个SAS HBA卡（支持8个SAS Port）；配置2*1300W白金热插拔模块化电源；提供3年原厂质保及技术服务。	新华三	中国	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14台	151200元	2116800元
2	超融合软件系统	深信服	信云 sCloud V6.0 按照物理CPU个颗数进行授权，本次提供28个物理CPUs最高版本的正版CPU的计算、存储、网络、云管虚拟化软件授权；提供8颗正版安全虚拟化软件授权；配置 20个物理 CPUs 双活软件授权；提供3年原厂质保及技术服务。	深信服	中国		1套	692800元	692800元
3	交换机扩容	华为	LST7L12QX6E0 配置 12端口40GB QSFP+核心交换机业务板卡，配置 2个40GB QSFP+模块，板卡兼容采购人现有华为CE S12700E-4核心交换机；提供3年原厂质保及技术服务。	华为	中国		2套	69700元	139400元
4	交换机电路保护系统	亿凯昇腾	YK-XCSPS-R6 软硬件多功能一体机，机架式1.5U，内置显示屏，标配网络防雷接口 2路、接地通路接口 2路、RS485接口 6路、漏电监测接口6路、开关量接口 3路、USB接口 2路、HDMI接口 1路、电源输出接口 6路国标五孔插座，通讯接口包含RJ45、4G、WIFI；提供 3年原厂质保及技术服务。	亿凯昇腾	中国		1套	19600元	19600元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2968600元

附件二：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乙方报价除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产品正常使用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产品正常使用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单位理解为准。

2、交付时间、地点以及付款方式

①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②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验收合格后付 70%。

3、项目实施方案

乙方负责对此次采购的所有软硬件设备的集成，乙方必须根据医院现有的两地三中心架构，负责从无到有的设计、安装、实施、部署、迁移和优化。

①提供双活以及容灾的两地三中心架构设计方案，该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可实现的目标和性能指标、设备清单（设备名称、设备台套数等）、部署地点、设备布局、架构拓扑、设备部署配置等，以实现与用户现有环境的互联并完成超融合的双活建设。

②提供与采购人单位现有的网络和 IT 系统的对接方案，该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超融合系统对第三方虚拟化的纳管方案、备份系统的对接方案、杀毒软件对接方案，以实现与现有 VMware 虚拟化平台(版本：7.0)、路坦力超融合平台（版本：6.5）、亚信 DS V20 安全防护系统平台（版本：v20.0）的平滑对接，满足采购人的业务在线迁移以及迁移完成后的业务运行数据和安全保障需求；

③乙方需制定详细方案包括不限于迁移方式、迁移计划、迁移步骤、保障措施等，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将医院的原有集成平台物理机、一体化平台虚拟化平台虚拟机和数据，快速、平稳的迁移至此次建设的平台之上，并保证能够同时支撑医院的诊疗业务。迁移前必须做好原有业务系统和数据的容灾保护，如在迁移过程中出现重大灾难事故，乙方需提供相应的软硬件进行灾难应急，核心业务虚拟机迁移割接时间不得超出 20 分钟。一旦出现任何数据丢失或长时间的业务宕机，所有后果由乙方负责，有权要求乙方给予合同总价款 10%的

赔偿。

④乙方提供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进度计划、项目管理组织、人员安排及组织架构、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等。并且需要与院内各家软件方单位配合，交叉施工，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项目实施，直至完成双活超融合平台系统的实施搭建和业务系统的迁移工作。

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案

①乙方需提供完善的项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措施方案，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和业务迁移过程中遇到紧急情况时有切实有效的处置手段。应急措施要求包括不限于：应急处置团队架构、实施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服务器、存储、网络、虚拟机、系统、数据库、安全事件等）的应急措施、应急处置流程、应急保障资源等。

5、优化升级方案

①乙方在配合完成业务和虚拟机迁移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对现有的 VMware 虚拟化和路坦力超融合环境进行升级以及平台环境中的 14 套 HPE DL380 虚拟化服务器设备进行固件和版本的升级，并针对此类设备进行全新的实施搭建用来作为新建的虚拟化容灾平台；

②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结合采购人现有的虚拟化软硬件设备，在新硬件平台搭建完成后利用原有设备构建虚拟化平台的容灾保护方案，实现虚拟机的容灾保护。

③利旧软硬件设备实施过程中，包括拆除、搬迁、集成工作中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办公和诊疗工作的开展。

6、售后服务方案

①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技术支持服务（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须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并有足够的人员来保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②在免费质保期内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优先远程排除故障，如无法排除需 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故障的维修。

③为了项目后续能够保质保量、在线平滑迁移和时效性，国产超融合服务器作为本次项目的核心产品，其设备的出厂时间不得早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时间，产品出厂时间以原厂官网或产品官方服务电话查询为准。（乙方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④为了保障整个项目中所有软硬件产品的合规性和未来的运维服务的及时性，要求此次投标的所有软硬件产品的注册用户为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并可从原厂公布的原厂服务电话得到查询验证。（乙方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⑤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软硬件设备管理维护的现场技术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包括相关设备性能、系统软件部署、运行维护流程等；提供相关软硬件环境使用维护的现场技术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包括相关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有关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与人数、培训的详细课程、培训方式、培训教材安排等。

7、验收要求

①合同签订后成交乙方将标的15日内送达院内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成交乙方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验收方法

满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现行标准、规范要求；采购人为确保系统和设备质量，乙方要根据医院的要求进行检测验收，其中涉及到超融合双活架构的验证（包括：虚拟化集群高可用，超融合存储高可用、虚拟机实时容灾验证等）。

2）验收文件

系统竣工文件至少包括以下资料：竣工验收申请、竣工图纸、系统测试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系统施工过程文件、培训记录、用户使用意见、设备移交清单和资料移交清单等院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3）核心功能验收指标

关闭任意一台超融合节点或任意一个站点的超融合节点，而不影响该超融合集群的相关业务系统。

针对超融合平台的的物理&逻辑故障进行实时演练，确保数据的时效性和一致性。

8、其他

①人员要求

乙方需提供不少于7人的项目实施团队，负责项目的实施、验收以及售后服务工作。其中项目经理至少 1 人，项目经理应具有工信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高级网络运维工程师、高级网络安全系统评测师证书，负责项目的工程方案、进度、沟通以及验收等工作；项目工程师至少 6 人，至少 2 人具有 CISP 认证证书，至少 2 人具有 CISAW 认证证书，负责项目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升级迁移以及售后等工作。

②数据安全保证要求

为保证项目实施过程或质保期间的安全性，避免业务迁移过程中存在未知的数据安全风

险，防止恢复过程中数据泄露，投标人需提供数据恢复服务，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国家信息中心出具的数据恢复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③项目分包与转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④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接受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